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延工改办〔2021〕7号

关于印发延津县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延津县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20日

延津县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 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豫工程改办〔2021〕5号）、《新乡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新工改办〔2021〕3号）部署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县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对标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进一步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我市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进一步加强分级分类管理

（一）细化项目分类和改革措施。在现有六大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对工业、仓储、一般住宅、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分级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按照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制定精细化、差别化的分类改革措施和要求。

（二）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相关部门建立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制定具体要求，并对外公布。对于实行告

知承诺制审批的事项，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同时，要做好承诺事项核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探索社会投资项目“极简审批”模式。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式审批，对照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审批模式，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5.5 个工作日以内，探索更大范围更为精简的社会投资项目“极简审批”模式。

（四）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豁免审批。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外，装修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改变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建设单位到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服务窗口签订承诺并备案，免于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备案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消防抽查验收。特殊建设工程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和装修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可以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修改外立面，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调整使用功能和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须报原审批部门办理规划等相关手续后再申请施工许可。

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一）按程序提高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按省住建厅要求，调整我县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

（二）分步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自主选择按照“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 ± 0.000 以上”三个阶段，或者按照“ ± 0.000 以下（含“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 ± 0.000 以上”两个阶段，分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也可以按照传统的一个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办理完成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后、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工程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可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规划设计方案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作为规划手续，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设计人员签订承诺，可申请办理“ ± 0.000 以下”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作为正式规划手续，申请办理“ ± 0.000 以上”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申请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仍按原有审批程序办理。

（三）推行施工图审查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按照省住建厅要求，推行施工图审查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落实《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新

工改办〔2020〕4号)要求,自2020年12月29日起,将消防设计审查并入施工许可一并办理,凡取得施工许可手续视同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不再单独发放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四)整合规划土地验收环节。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与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土地核验)合并为一个事项,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规划设计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和图纸为主要依据,对已竣工的建筑工程进行规划条件及土地复核和确认,统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

(五)试行实施产业类项目工程单体竣工验收。对于实施工程建设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产业类项目,在单体建筑符合规划、质量、安全、消防、人防要求的基础上,可提前进行单体建筑的联合竣工验收,并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竣工一幢、验收一幢。

三、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加强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运行管理,不断提升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水平。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事项外,加快推动项目审批从一个窗口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建立健全审批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防止体外循环。深入开展‘多测合一’,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多测合一’成果在线共享使用。全面落实《新乡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实施

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机制，打造“一站式联合验收”体系，由牵头部门统一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同步开展审批服务，推进审批信息全程共享，打破“信息孤岛”，避免部门各自为政，减轻企业逐一对接负担。

（二）逐步实行全流程电子证照、电子批文、电子签章、电子图纸、电子档案。全面贯彻落实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不再新发施工许可证纸质证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推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竣工备案文件等事项逐步实行电子证照或电子批文，政务服务和大数据部门全程配合推动电子证照工作。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各部门在线使用“一套图纸、一张表单”，并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电子签章，鼓励采用加盖有效电子签章的电子材料作为申请材料，减少纸质材料扫描录入量。推动项目审批申请材料从初级电子化（纸质版扫描成 pdf、jpg 等不可量化分析格式）向全过程申请信息数字化（申请表格 WPS 或 Word、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 CAD 等可制表制图分析的量化格式）转变，逐步实现项目审批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三）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加快推进我县工程审批系统与投资审批等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项目审批申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实时共享，保障审批事项全覆盖、审批信息

实时高效流转、审批全过程自动留痕。工程审批系统向同级主管部门全流程信息共享，实施全过程审批监管。

（四）加快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借鉴外地市先进经验做法，建设功能齐全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建立中介服务交易网上登记制度，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交易登记、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

（五）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明确网上咨询服务、在线并联审批、联合会商等办理流程、时限和服务责任。持续完善工程审批系统网上信息发布、咨询服务、申请、互动、投诉建议等服务功能，鼓励提供智能申报指引，辅助企业快速确定审批流程、事项清单、材料清单，自动关联相关电子证照和前序成果材料。持续丰富移动端信息获取、信息查询等功能，推动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四、切实推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一）建设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加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持续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加快健全平台中全生命周期查询功能和规划审查功能，抓紧正式运行，加快整合、细化更新各类规划信息数据，尽快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规划信息集成共享，提升项目空间信息查询、规划自动核查、空间初步论证、空间详细论证、部门协同会商、项目查询跟踪、规划实施指引等应用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区域评估，

加快汇集区域评估成果，统一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实现区域评估成果与工程建设项目坐标对应，成果可分析。

（二）规范项目策划生成程序。深入贯彻《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新工改办〔2021〕1号）要求，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工程建设项目生成进行前期统筹、可行性研究、环境与地灾等综合性评估、预判，并根据需要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各部门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上反馈的意见可作为本部门正式意见，作为后续项目审批依据，如无特殊情况，各部门后续审批意见不得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会商时提出的意见相抵触。

（三）重点推动市县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以县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为重点推动对象，将政府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纳入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五、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一）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研究探索建设工程质量风险保障机制，尽快建立完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与相关保险单位对接，研究建设工程质量保险相关内容。学习外地建设工程质量风险保障机制相关经验和做法，结合实际，建立完善本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

（二）实施质量安全分级管控。建立工程质量安全分级管控清单，强化参建单位内部管控；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根据工程性质、规模、技术难度等工程风险情况实施差别化管理，重点检查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对建设

单位落实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工地现场落实质量安全措施的情况实施监管。对于发现工程参建各方违法违规行为的，适当加大监督频次和抽检力度，采取责令整改、记录不良行为、违法线索移交等措施，并严肃追究违法责任。

六、持续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一）多措并举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对于营商环境评价中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落实《新乡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改革措施》（新工改办〔2020〕4号）要求，实行零收费。采取多种形式降低或减免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建设项目，在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不再单独列支相应收费名目。按照《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0号）文件要求，将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履行人防义务的配建标准由一次性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的6%降低为2%。

（二）按程序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按照省政府有关会议要求及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大于两层、高度不大于10米，不做物流使用，且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按程序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针对新建工业生产性建筑及其配套设施，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免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市政设施施工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因工程建设需要，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等市政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按规定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由建设方做出承诺，严格按照审批的时间、地点、范围组织工程施工，在工程结束后，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按原貌修复市政道路及设施，不再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维护期为 12 个月，修复维护期满后，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五）减免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落实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政策，企业作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六）进一步清理规范水电气暖行业收费。全面清理水电气暖市政公用服务不合理收费，保留的服务费用要按照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布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严格落实承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要求，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和市财政分别承担 50%，供电接入工程费用按照省发改委意见统一执行，不得再向用户另外收取费用。

七、健全工作推进长效机制

（一）强化工作担当，加强部门协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持统筹谋划，加强部门协同，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研判当前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加强咨询辅导、帮办代办和宣传培训。推行帮办代办、“互联网+”等服务模式，鼓励为重点企业配备一对一的“代办专员”，形成线上线下联动融合的审批咨询服务辅导机制。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工作宣传报道，持续开展调研督导，加强对政府审批人员、窗口人员、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全面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三）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加强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推广应用，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调研座谈等多种渠道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0日